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5〕第04009号

扎兰屯市红福粮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2150783MA0MYBFU3M

地 址：扎兰屯市岭东工业开发区C区规划一街北侧

法定代 表 人：于涵

2025年3月5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调取现场照片及视频，调查询问记录及现场检查笔录，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扎兰屯市红福粮贸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违法案件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5年3月6日，我局制作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于涵现场签字确认）。

2、对于涵进行询问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

4、排污许可证，

5. 环评批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我局于2025年3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5〕04009号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呼环责改字〔2025〕0400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参考《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三类第3项的裁量原则，未建立台账制度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考虑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积极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行政处罚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分局

2025年3月28日

